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9-17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涉诉案件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鸿基”）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原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9 日持股比例为 14.12%）来函，告知我司，因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公司”、“被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9 日持股比例为 7.18%，）没有向东鸿信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对价一事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请诉讼，福田法院立案受理后，追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股东涉诉提示性公告》）。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 深福法民初字第 2022 号”），该民事判决书指出：“原告代被告等非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是为流通股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被告为此获得了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的权利。尽管被告至今没有实施流通的实际行动，但其持有第三人的股份，由于原告代垫股份的行为，而获得了流通的权利，实际获得了利益。原告所作承诺中关于‘乙方（正中公司等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的内容，应理解为乙方所持股份如获得流通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体制障碍，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一

项重大基础性制度改革。截止 2008 年底，已有 1297 家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目前，存在相关垫付情况的上市公司，被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满后，基本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偿还了垫付方垫付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归还垫付股份的义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份时就已经产生，并不能因其不申请上市流通而规避。不愿归还或长期不归还垫付股份，将对股权分置改革造成颠覆性影响。”

福田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垫付股份的请求予以支持，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正中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鸿信公司归还代垫的第三人深鸿基 12,627,375 股。

2、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 161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均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相关进展及后续事宜，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